

杭民〔2023〕55号

**上杭县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上杭县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奖励津贴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上杭县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奖励津贴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上杭县民政局

中共上杭县委组织部

上杭县财政局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9日

上杭县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奖励津贴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龙岩市民政局 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龙民〔2022〕156号）和《龙岩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龙岩市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奖励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民〔2023〕77号）精神，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机制，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快推进我县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具有我县户籍或居住证，在我市报名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且在中国社会工作网注册登记地区为我县的人员（不含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编制内人员），可申请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一次性奖励；在我县城乡社区、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乡（镇）社工站连续工作且持证6个月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的人员，可申请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津贴。

上述“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以下简称持证社工），是指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

二、激励措施

(一)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分别按照初级、中级、高级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级别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只能申请一次奖励，资格证书升级的实行差额补足，可申请差额奖励。根据《中共上杭县委 上杭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智汇上杭”聚才计划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的办法〉的通知》（杭委发〔2023〕4 号）精神，2023 年 8 月 14 日以后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分别按照初级、中级、高级 3000 元、6000 元、8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职业津贴。对上一年度在我县城乡社区、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乡（镇）社工站连续工作且持证 6 个月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的人员，分别按照初级、中级、高级每人每月 100 元、200 元、500 元的标准每年一次性给予职业津贴。

三、申请程序和材料

(一) 申请程序

1. **申请。**符合一次性奖励、职业津贴条件的持证社工，于每年 6 月底前（2023 年可延后至 9 月 25 日）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不再补发奖励津贴。

申请一次性奖励，同时具有我市户籍、居住证的人员，应向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

2. **审核。**县民政局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通过审核后，县民政局将符合奖励津贴条件的人员汇总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县民政局组织审查。

4. 资金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查不成立的，县民政局将奖励津贴资金按程序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二）申请材料

1. 一次性奖励。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
- （2）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 （3）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持证社会工作者一次性奖励申请审批表（附件1）；
- （5）中国社会工作网社工登记基本信息截屏；
- （6）申请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2. 职业津贴。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
- （2）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连续工作且持证6个月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的单位证明原件；
- （4）持证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
- （5）申请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四、经费来源

持证社工奖励津贴所需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与市级持证社工奖励津贴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市级按照市定持证社工奖励津贴标准和我县发放一次性奖励、职业津贴的持证社工人数，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补助，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与县财政按2：8比例分担。

五、有关要求

1.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引导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2. 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取消当年度申请资格，已发放奖励津贴资金的予以追回，并视情况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发放持证社工奖励津贴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 如今后出台新的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奖励政策，则按照新标准“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实施办法执行期为2023年至2025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附件：1. 持证社会工作者一次性奖励申请审批表
2. 持证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持证社会工作者一次性奖励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手 机	
户籍情况	☐ 户籍人口 ☐ 常住人口	户籍所在地： 常住所在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社工证书 编号		水平 级别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名称		账户名		账号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且未向其他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重复申请。若有弄虚作假，自愿被取消申请资格、退回款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申请人是否属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编制内人员） 审核意见： 单位印章：_____ 审核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无工作单位的此栏放空）				
县级民政 部门审查 意见	审查意见： 单位印章：_____ 审查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持证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申请审批表

[illegible]

抄送：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杭县民政局综合股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